

宁夏医科大学文件

宁医校发〔2019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医科大学公务交通经费 使用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医科大学公务交通经费使用办法》经2019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医科大学

2019年7月10日

宁夏医科大学公务交通经费使用办法

为规范公务交通费用报销，有效保障公务活动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规范自治区区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宁财（资）发〔2019〕409号）和《宁夏医科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医校发〔2019〕72号）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，学校教职工在银川市（含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，不含贺兰县、永宁县和灵武市）发生的公务出行活动，所产生的相关公务交通费支出，包括乘坐公交车、网约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实际发生的费用。

二、在公务交通费总额不突破我校“三公经费”规定的公务交通费限额的前提下，对各单位公务交通费实施总量控制。各单位年度公务交通费要确保费用节约，管理规范，不得超过限额。

三、各单位组织大型会议、培训、研讨、讲座等教学科研活动期间接送校外专家，使用学校保留车辆，产生的费用，不计入各单位报销额度。

四、报销公务交通费用，实行公务出行事前审批制度（公务交通费审批表后附），填写公务具体事由，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。严禁无实质内容、无明确目的公务出行活动。提倡优先采用公共交通方式进行公务出行。

五、报销时应当提供公务出行交通费用审批表、汇总填写市内公务交通费报销单(报销单后附)、单独用 A4 纸粘贴交通费用报销票据等凭证,交通费用报销票据应是合法的公共交通票据(公交车车票、滴滴出行网约车电子发票和滴滴出行行程单、出租车票据等)。

六、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要求的,不予报销。对变相发放交通补贴及违规审批、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的行为将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七、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

1. 宁夏医科大学市内公务交通费审批表
2. 宁夏医科大学市内公务交通费报销单

宁夏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19年7月10日印发
